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評選及推薦辦法(109年度修訂版)

壹、目的：

新北市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本會所屬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、建立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專業與公益形象，促進產業經營體系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訂定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推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作為評選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之依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會章程或其他規章之規定。

貳、評選類別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者、傑出不動產經紀人、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。

參、選拔資格：

凡本會所屬經紀業者及其所屬經紀人、經紀營業員，任職於該經紀業年資滿一年以上，經考核品行優秀，無不良紀錄，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評選：

- 一、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、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發展，有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、制度或市場實務等有研究或建議者。
- 三、維護消費者權益或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四、具熱心公益、好人好事實績、對社會或業界發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其他傑出事蹟經本會認定應予以獎勵者。

肆、推薦辦法及報名方式：

一、參選之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製作成冊(含公會提供之表格及相關資料)，經紀人員並應由其任職之經紀業推薦，送至本會參加評選：

(一)經紀業組：

1. 推薦書。
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
3. 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4.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。
5. 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6. 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。

(二)經紀人員組：

1. 推薦書。
2. 個人自傳（含2吋照片1張）及成長奮鬥歷程（800~1000字）
3.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（最低50萬）
4. 良民證正本
5.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
6. 任職於本會所屬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經辦妥經紀人員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7. 傑出事項：考績證明(甲等以上)、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。
8. 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。

二、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2月（確定日期以公會發文通知為準）由各經紀業於期限內完成推薦至本會（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），逾期或未申請者，均視為放棄。

三、曾依本辦法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項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相同類別之評選推薦。

四、本會所屬經紀業推薦參加評選人數，不得逾其推派至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評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初選

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指派專人，依受理順序進行書面審查，於規定期日前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推薦名單，經秘書長確認後，全卷移請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
(二)決選

1. 組成遴選委員會：

(1)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名，除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(含主任委員)計5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理事長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：

A. 學者、專家(律師)代表各1名。

B. 理事會代表3名。

C. 監事會代表1名(由監事會自行推派為原則)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
- (2)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一任，得續聘之。
- (3)遴選委員會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，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理事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4)委員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會及決選。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保密。
- (5)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討論及審議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。

2. 應選名額：

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，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決選；當年度獲選之傑出經紀業以3名、經紀人員(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)各10名為原則。但得經遴選委員會建議，並經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增減之，增減名額各以二人為限。

3. 遴選委員會，依下列權重進行評分，並以各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決選成績：

1. 資料冊50% (奮鬥歷程、具體事蹟等)
2. 闡述具體事蹟20% (3分鐘)。
3. 機智問答30% (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)。

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，不得決選。

(三) 審定

評選結果之獲獎名單，經遴選委員會主席及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簽署確認，移請理監事會追認之。

陸、表揚暨頒獎：

一、表揚時間：訂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或擇期表揚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個人姓名及公司名稱於本會網站、公布欄、及會刊等公開版面公佈之。

三、頒發獎項：

凡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均頒發獎狀一幀、獎座一座，並贈送不動產經紀人員換證班免費上課券一張。

四、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得逕為本會推薦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參選「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」或推薦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金仲獎」楷模選拔之遴選名單。

推薦參選前項人員，若有名額限制，概以本會遴選委員會評分為準，依序推薦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得獎人無故不親自出席接受表揚與領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本會得取消其獲選獎品或榮譽等獎項。

柒、經費：辦理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預算業務推廣費用項下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推薦書

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

參選業者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號碼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e 址 (必填)：_____

證書號碼：_____

會員公司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公司成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附相關證件：

- 推薦書
-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
- 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-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。
- 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切結書

此致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(以下資料由相關人員親自簽署)

	單位	簽名	簽署時間
推 薦 人	_____公司(蓋章)	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	年 月 日
	請檢附附件，並請蓋公司大小章		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推薦書

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人」 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」

參選人性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 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e 址 (必填)：_____

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不動產營業員證書 證書號碼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_____ 會員公司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公司職稱：_____ 到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附相關證件：推薦書

自傳 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
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最低50萬)

良民證正本

經紀人證書影本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

任職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證明(含登錄資料)

傑出事項證明

切結書

此致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資料由相關人員親自簽署)

單位	簽名	簽署時間
_____公司(蓋章)	負責人：_____ (蓋章)	年 月 日
請檢附附件，並請蓋公司大小章		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

公司：_____

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
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
傑出事蹟

請檢附各界表揚獎章、信函、卡片等之影本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服務公司：_____

照

片

黏

貼

處（2吋照片1張）

自傳或奮鬥歷程800至1000字
（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）。

傑出事蹟

請檢附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